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4日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及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2日有關委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II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將增加以下補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3項決議案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及批准：

補充普通決議案

3. (E) 重選寧高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16年5月18日

附註：

1. 有關寧高寧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關重選寧高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請參閱本補充通告隨附的附錄。
2. 除增加上文所載建議補充普通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安排、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6年5月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股東尚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下所定義），則如欲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須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須**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4.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指示填妥後，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注意：如股東已遞交連同日期為2016年5月4日的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寄送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須注意：**
 - (a) 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該等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指示有投票意向的決議案外，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日期為2016年5月1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重選寧高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如股東已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撤銷並取代其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如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而未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中的代表委任將屬無效。獲股東按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a)項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建議股東審慎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其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崔焱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及江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

附錄

寧高寧先生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有關重選寧高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

寧高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寧高寧先生，1958年11月生，自2016年5月12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寧先生於2016年1月加入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現任中國中化集團公司董事長、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他亦出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97）、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3360）之董事會主席。寧先生自1986年10月至2004年12月在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任職，歷任企業開發部業務經理及副總經理、董事兼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等多個高級職位。寧先生自2004年12月至2016年1月在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寧先生曾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2319）董事會主席，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506）、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606）、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906）的非執行董事至2016年2月。另外，寧先生亦曾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至2013年11月。寧先生亦曾任華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743）的獨立董事至2014年11月，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23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14年10月。

寧先生在房地產開發和投資、企業集團管理、資本市場和紀檢內控方面擁有近30年經驗。寧先生於1983年獲得中國山東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1986年獲得美國匹茲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分別於1987年和2007年獲評經濟師、高級國際商務師職稱。寧先生現任十八屆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委員，「十三五」國家發展規劃專家委員會成員，APEC工商諮詢理事會(ABAC)聯席主席，APEC中國工商理事會主席，國際商會(ICC)執行董事。寧先生曾3次當選中國中央電視台「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曾連續10年獲《中國企業家》評選的「年度最具影響力25位企業領袖獎」，並曾入選《財富》「中國最具影響力的商界領袖」、CNBC「亞洲最佳商業領袖」以及《亞洲企業管治》雜誌年度「亞洲區最佳公司董事」等。2007年至今，寧先生先後任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

本公司將與寧先生訂立董事委任書。寧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需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寧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袍金。於本通告日期，寧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連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寧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寧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寧先生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補充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本補充通告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補充決議案。